

证券代码：830878

证券简称：ST 智信股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 年 2 月 22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 年 2 月 2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岳本贤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未知、未知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唐胜清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孙安学律师、云南龙翥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赵广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未知、未知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8 年 7 月 30 日，原告与被告 1 共同签署《合同》，约定：合同金额 5,842,208.30 元（第二条）。交货期：按甲方要求发货（第六条第一款）。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中的所有供货。待全部货物到达现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业主方对该批次货物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（如超过期限未验收，视为验收合格），甲方支付给乙方 100%货款，甲方所采购货物的最终型号和数量以项目现场需求为准。乙方在收到甲方验收单后，为甲方开具 100%货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第七条）。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（第十一条第二款）。

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，被告验收合格。但是被告 1 迟迟没有支付完毕全额货款。2020 年 4 月 27 日，被告 1 向原告发《企业询证函》，记载经被告 1 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被告 1 的审计，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3,839,536.30 元。原告和被告 1 双方共同确认信息证明无误，盖章确认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3,839,536.30 元。
- 2、请求被告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，以 5,842,208.30 元为基数、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，以 5,642,208.30 元为基数、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，以 4,642,208.30 元为基数、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以 3,839,536.30 元为基数至付之日止，分别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（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，逾期付款违约金为 1,880,565.66 元）。
- 3、请求被告 1、被告 2 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事项有待法院进一步审查，上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有影响有待法院进一步审理和判决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事项是否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有待法院进一步审理和判决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（2021）辽 0211 民初 484 号

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4 日